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KSL Enterprises Limited (「KSL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李啟信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VLA」)	於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 工程諮詢 服務
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啓信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 承包及項目 管理服務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CRPD」)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間接)	舉辦持續專業 發展課程、 研討會、 會議及出版 技術書籍

除VLA採用十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七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KSL Enterprises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以來，KSL Enterprises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惠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VLA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惠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45,678	63,413
銷售成本	6	(17,033)	(21,686)
毛利		28,645	41,727
其他收入	5	118	1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7,096)	(11,805)
經營溢利		21,667	30,077
融資成本	9	(181)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10	(3,563)	(4,9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923	24,9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5.0港仙	6.9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22	15,69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553	16,48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089	7,724
		23,352	52,525
<b>資產總值</b>		<b>39,274</b>	<b>68,222</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合併股本	18	20	20
保留盈利		27,852	52,810
<b>權益總額</b>		<b>27,872</b>	<b>52,83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	171
		—	1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89	2,88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1	1,779	—
借款	19	5,996	5,858
應繳稅項		2,138	6,478
		11,402	15,221
<b>負債總額</b>		<b>11,402</b>	<b>15,39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9,274</b>	<b>68,2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50</b>	<b>37,30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872</b>	<b>53,001</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9,929	9,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923	17,92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u>	<u>27,852</u>	<u>27,872</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27,852	2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958	24,95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u>	<u>52,810</u>	<u>52,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2(a)	10,216	4,979
已付稅項		(3,525)	(61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6,691</u>	<u>4,368</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	(1,32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586)</u>	<u>(1,20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賃		(60)	—
償還銀行借款		(348)	(358)
就融資租賃支付利息		(2)	—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179)	(16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589)</u>	<u>(52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3,516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	5,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5,089</u>	<u>7,72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Sonic Soluti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土木工程領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各集團實體均受李博士控制。透過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李博士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 攤銷方法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

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間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

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	租期與 50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i)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j) 進行中的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工程按產生的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內。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被納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取有關假期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並無撤回計劃的可能，貴集團在僱員明確承諾離職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 (a) 承包收入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算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可能有盈利時，合約收益於合約期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b) 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 貴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及三名客戶個人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0%及48%。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	—	1,48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275	—	—	7,275
	<u>8,764</u>	<u>—</u>	<u>—</u>	<u>8,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	—	—	2,819
融資租賃負債	232	174	—	406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748	—	—	6,748
	<u>9,799</u>	<u>174</u>	<u>—</u>	<u>9,973</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19)	5,996	6,029
權益總額	27,872	52,830
資產負債比率	22%	11%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作出。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作出龐大投資。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到情況或事件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或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

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產生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貴集團隨着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訂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年度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工程諮詢	31,319	39,122
承包	9,748	12,870
項目管理	4,071	11,180
其他	540	241
	<u>45,678</u>	<u>63,413</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14	85
其他	4	70
	<u>118</u>	<u>155</u>

管理層根據已由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 貴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款除外。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1,319	9,748	4,071	1,041	46,179
分部間收益	—	—	—	(501)	(501)
外部收益	31,319	9,748	4,071	540	45,678
分部業績	17,773	4,592	3,239	(341)	25,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8)
融資成本					(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所得稅開支					(3,563)
年內溢利					17,923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168	34	14	—	2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81	4,781	1,055	245	13,162
未分配資產					26,112
資產總值					39,274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69	70	—	239
分部負債	1,093	2,001	101	73	3,268
借款					5,996
應繳稅項					2,138
負債總額					11,402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841	64,013
分部間收益	—	—	—	(600)	(600)
外部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241	63,413
分部業績	22,734	7,690	8,964	(377)	39,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34)
融資成本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909
所得稅開支					(4,951)
年內溢利					24,9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203	49	42	—	294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750	4,137	7,756	227	24,870
未分配資產					43,352
資產總值					68,222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3	241	209	—	623
分部負債	1,632	1,288	283	73	3,276
借款					5,638
應繳稅項					6,478
負債總額					15,392

在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名及1名客戶單獨貢獻逾10%的 貴集團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58%及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諮詢	238	1,489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216	204
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13)	—	90
繪圖	210	233
汽車開支	313	332
經營租賃費用	138	168
印刷及文具	170	150
借調費	426	424
員工成本 (附註7)	11,772	14,081
分包費用	3,185	3,994
其他開支	365	521
	<u>17,033</u>	<u>21,686</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43	43
樓宇管理費	88	72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1,236	1,457
招待	971	615
保險	240	253
上市開支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3,402	4,526
差旅	251	65
其他開支	466	725
	<u>7,096</u>	<u>11,80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61	18,160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413	447
	<u>15,174</u>	<u>18,607</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 8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博士	—	1,912	—	15	1,927
	<u>—</u>	<u>1,912</u>	<u>—</u>	<u>15</u>	<u>1,927</u>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博士	—	3,144	—	16	3,160
	<u>—</u>	<u>3,144</u>	<u>—</u>	<u>16</u>	<u>3,160</u>

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執行董事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李博士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任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往績記錄期內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58	3,724
酌情花紅	285	516
退休計劃供款	60	62
	<u>3,603</u>	<u>4,302</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港元)		
零-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168
	<u>181</u>	<u>168</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63	4,951
所得稅開支	<u>3,563</u>	<u>4,951</u>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資料中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按16.5%的稅率計算	3,545	4,935
不可扣稅開支	1	1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2	24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	(9)
稅務優惠	(10)	—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往績記錄期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為數22,59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當時的股東(現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3,420	1,015	1,673	1,066	17,174
添置	—	1,801	676	239	2,716
出售	—	(420)	—	(226)	(646)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80	470	934	434	2,118
年內扣除 (附註6)	372	464	400	216	1,452
出售	—	(157)	—	(91)	(248)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768	1,619	1,015	520	15,922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添置	—	9	1,085	623	1,717
出售	—	—	—	(239)	(239)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420	2,405	3,434	1,463	20,7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年內扣除 (附註6)	373	481	603	294	1,751
出售	—	—	—	(48)	(48)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25	1,258	1,937	805	5,0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395	1,147	1,497	658	15,69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乃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19)。

租賃物業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2,768	12,395

- (b) 汽車包括下列由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50
累計折舊	—	(90)
賬面淨值	—	360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418	15,9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總計	23,217	51,95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89	2,81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	391
總計	7,485	8,84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1	15,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	1,058
	<u>7,553</u>	<u>16,488</u>

附註：

- (a) 概無授予客戶信用期。當向客戶發出發票時，貿易應收款項即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484	10,299
31至60天	1,100	2,105
61至90天	260	140
91至365天	497	2,886
	<u>7,341</u>	<u>15,43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41,000港元及15,43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李博士全數清償（部分以現金向貴集團償還及部分以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李博士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償還）。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026	7,641
手頭現金	63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89</u>	<u>7,724</u>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18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20</u>	<u>20</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隨後發行一股股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171
即期		
銀行借款 (附註a)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220
	5,996	5,858
<b>借款總額</b>	<b>5,996</b>	<b>6,029</b>

附註：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直至二零二七年到期，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8	368
一至兩年	369	380
兩至五年	1,171	1,204
五年以上	4,098	3,686
	5,996	5,63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23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4
	<u>—</u>	<u>40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15)
	<u>—</u>	<u>(15)</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391</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2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1
	<u>—</u>	<u>39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零及360,000港元的汽車(附註13)為有抵押租賃資產，理由是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5,996,000港元，按2.88%至2.8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29,000港元，按2.87%至2.88%的年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附註13)；及
- (ii)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	1,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	1,516
	<u>1,489</u>	<u>2,885</u>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3	1,369
31至60天	2	—
	<u>275</u>	<u>1,369</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21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072	—
減：進度付款	8,851	—
	<u>(1,779)</u>	<u>—</u>

##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452	1,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利息開支	181	168
	<u>23,387</u>	<u>31,90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387	3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6)	(8,935)
與股東的結餘增加	(11,659)	(17,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5	1,39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779	(1,779)
	<u>10,216</u>	<u>4,979</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216</u>	<u>4,979</u>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約為零及391,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u>—</u>	<u>782</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	1,462
1至5年	—	3,209
	<u>—</u>	<u>4,671</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附註16及1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在附註8中披露。

##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編纂]港元。

###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當時的股東（現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支付，及貴集團以抵銷應收李博士一筆等額款項的方式撥付有關股息付款。
- (b) 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KS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編纂]